



## 法律

**政策名称：** 康普控股公司（COMMSCOPE HOLDING COMPANY, INC.）之  
第三方业务伙伴聘请政策

**政策编号：** LEGL.POL.102  
**政策组：** 合规政策  
**政策所有者：** 高级副总裁、法律总顾问  
**生效日期：** 2009年10月12日  
**版本编号：** Ver.2.0  
**最后修订日期：** 2017年8月7日  
**地点：** [home.commscope.com](http://home.commscope.com)

### 康普控股公司（COMMSCOPE HOLDING COMPANY, INC.）之 第三方业务伙伴聘请政策

#### I. 目的

康普控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简称“康普”或“本公司”）可随时聘请咨询人员、销售代理、顾问及其他有偿代理人或与合资伙伴、分销商、经销商、安装工及可以代表本公司的其他商业伙伴（统称“第三方业务伙伴”）建立合作关系，以有效实现康普的业务目标。

根据康普《道德规范和商业行为准则》要求，康普及其子公司和附属公司之所有董事、经理和员工均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包括禁止腐败和贿赂的相关法律，例如《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英国反贿赂法》（“UKBA”）以及康普业务运营所在国的反腐败法律。康普期望第三方业务伙伴的商业行为符合康普的价值观。

康普承诺本公司所有商业行为符合本公司之核心价值观且遵守美国及全球其他国家反腐败法律，在履行这一承诺之时，聘请第三方业务伙伴为本公司所面临的重大风险之一。此外，在某些情况下，康普可能须对第三方业务伙伴的腐败行为负责。

因此，在聘请第三方业务伙伴之前，康普尤其应进行尽职调查，确保本公司充分了解拟定第三方业务伙伴的营业资质和背景，并确信该第三方业务伙伴不会导致康普面临不可接受的法律、商业、声誉或其他风险。

鉴于不同类型的第三方业务伙伴将带来不同程度的风险，本政策尝试根据其所带来的特定风险适当对待不同类型的第三方业务伙伴。

## II. 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康普旗下任何子公司或员工有可能聘用的所有第三方业务伙伴，以及与第三方业务伙伴之业务关系的延长、续期或扩展。所有类型的第三方业务伙伴（咨询人员、销售代理、顾问、其他有偿代理人、合资伙伴、分销商、经销商、安装工及可以代表康普的其他商业伙伴）均应遵守本政策之条款。

凡是与被举荐的第三方业务伙伴有实际联系或潜在联系的员工均应负责确保康普仅可与完全遵守本政策所规定程序的第三方业务伙伴签订合同或开展业务合作。

## III. 定义

- **“申请人”**：请求与康普缔结业务关系或延长、延续或扩展与康普之业务关系的第三方业务伙伴。
- **“申请书”**：法律部门指定的文件或电子版文件，是审批任何全新第三方业务伙伴或与之前已获批准的第三方业务伙伴续约的必要文件，包括申请人、保荐人或其他一方的任何必要调查表、声明或资质证书。
- **“指定法定代表人”**：由康普法律部门指定的人员，负责管理并确保遵循本政策，包括根据本政策审核并批准或拒绝已提交申请的第三方。法律部门将保存一份指定法定代表人的名单，并不时将该名单传达给康普内部的相关人员。
- **“经销商/分销商”**：与康普订立合同的任何第三方，康普基于该合同向该第三方出售产品或服务，该第三方再将该产品或服务转售给其他人。该术语不包括根据标准采购订单文件购买产品和服务，且未签订任何正式的书面或口头协议的康普客户，即使其稍后进行转售。要求本公司提供确认函件或其他确认书确认其获得销售康普产品之授权的客户或“非正式”分销商，在本政策中应属于“分销商”，并须进行本政策所描述之尽职调查程序。
- **“其他有偿代理人”**：任何受雇于咨询公司、代理机构或其他关系（销售代理除外）的第三方，该第三方为康普提供建议或服务时将获得酬劳。为免生疑问，货运代理和海关经纪人包含在“其他有偿代理人”定义之中。

- **“其他业务伙伴”**：除销售代理、其他有偿代理人或经销商/分销商外的任何第三方，康普与其缔结业务关系，经本公司的确认和批准，该第三方销售、营销、经营或推销康普的产品或服务，无论康普是否直接参与和该等第三方的任何交易。该术语包括安装工，但不包括根据标准采购订单文件购买产品和服务且未签订任何正式的书面或口头协议的康普客户，即使其稍后进行转售。
- **“保荐人”**：保荐、提议或推荐本公司与第三方业务伙伴达成业务关系或者延长、续期或扩展与第三方业务伙伴之业务关系的康普员工。
- **“销售代理”**：受雇于代理机构、销售代理商、销售服务机构或类似关系的任何第三方，该第三方为康普创造销售额时将获得酬劳。

#### IV. 通则

康普可与第三方业务伙伴订立合同，以有效、高效地实现本公司的业务目标。当且仅当存在合理正当的业务需求、拟定第三方业务伙伴之资质表明聘请该第三方业务伙伴合理正当，并且本公司对与该第三方业务伙伴建立业务关系相当满意且该业务关系不会致使康普面临不可接受的法律、商业、声誉或其他风险时，康普才会与该第三方业务伙伴签订合同。

本政策阐述了一系列须遵守的程序，以确保收集、提交并审核有关申请人的适当信息，并确保在康普与该申请人订立任何合同或达成任何关系之前对该第三方业务伙伴之背景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并予以审核和批准。

康普要求所有第三方业务伙伴在申请过程中提供完整、准确的信息并充分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包括《美国反海外腐败法》、《英国反贿赂法》及所有其他当地的反腐败法律以及康普的规章和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康普《反腐败政策》以及康普《道德规范和商业行为准则》。若第三方业务伙伴已参与可能致使康普面临不可接受之法律、商业、声誉或其他风险的任何行为或已因该等行为而受到指控，或者康普有理由相信该第三方业务伙伴已参与该等行为或因该等行为而受到指控，本公司则不会与该第三方业务伙伴建立任何合作关系。同样地，若某些个人或实体已参与可能致使本公司面临不可接受之法律、商业、声誉或其他风险的任何行为或者已因该等行为而受到指控，而第三方业务伙伴本身和该等个人或实体存在关联，康普则不会与该第三方业务伙伴建立任何合作关系。

## A. 保荐第三方业务伙伴

保荐人及其当地或区域管理层和/或相应的运营或职能业务部门管理层应确保申请人之服务的必要性并且应确保该申请人拥有必要的经验、技能和资源来履行其对康普的拟定义务。

提议新的第三方业务伙伴（或延续之前已批准的第三方业务伙伴）的第一步在于，保荐人启动并与该申请人协调填写申请书，核实该申请人的背景并确保其符合下列条件：

- 拥有能最出色地履行所需服务的经验、技能和资源；
- 为服务提供或业务关系开展所在司法辖区内合法注册的公司或者正式成立或持有牌照的公司；以及
- 不得拥有可能会妨碍其为康普提供服务的利益冲突；对康普现有的商业客户实体或个人，以及现正开发的商业客户实体或个人，该第三方业务伙伴不可拥有过度的影响力。

此外，康普将通过佣金、费用、产品折扣或其他形式向申请人直接支付报酬，保荐人必须确保拟向该申请人支付的总体报酬不得大幅超过当地的常规惯例，并根据所采用的资源、申请人的经验和参与度，以及预期的服务和合作关系之性质，确保该总体报酬正当合理。

## B. 开展尽职调查

康普基于风险情况对第三方业务伙伴开展尽职调查。尽管康普对所有第三方业务伙伴开展尽职调查，但是本公司还将基于一系列风险因素投入更多的时间和资源对可能致使康普面临更高水平风险的第三方业务伙伴开展尽职调查。法律部门将确定用来决定第三方业务伙伴被视为具有较低或较高风险的标准，并将定期审核所使用的标准，以确保其持续有效性。

### 1. 对较低风险的第三方业务伙伴开展尽职调查

对于被归类为较低风险的所有申请人，保荐人应与该申请人协调完成必要的申请书，采用 CPP 或 ComplianceDesktop©或者由法律部门指定的类似工具，并将其提交由相应的指定法定代表人进行审核批准。

指定法定代表人应当：

- 审核该申请书并确认其已填写完整；
- 提交该申请人的信息，对照识别受制裁实体和个人以及政治公众实体和个人的数据库予以核实；并且
- 确定是否应批准该申请人为第三方业务伙伴。

## 2. 对较高风险的第三方业务伙伴开展尽职调查

对于被归类为较高风险的所有申请人，保荐人应与该申请人协调完成必要的申请书，采用 CPP 或 ComplianceDesktop® 或者由法律部门指定的类似工具，并将其提交由指定法定代表人进行审核批准。

指定法定代表人应当：

- 审核该申请书并确认其已填写完整；
- 提交该申请人的信息，对照识别受制裁实体和个人以及政治公众实体和个人的数据库予以核实；
- 要求提供关于该申请人的一份深入的尽职调查报告并予以审核；并且
- 确定是否应批准该申请人为第三方业务伙伴。

## 3. 尽职调查审核流程的例外情况

在极少数情况下，保荐人和/或指定法定代表人可以决定个案的特殊情况与本公司标准尽职调查流程的差异正当合理。所提出的与本公司标准尽职调查流程的任何差异必须事先获得法律总顾问或其指定人员的批准。在咨询保荐人之后，必要时，指定法定代表人将联系法律总顾问或其指定人员对所提出的差异给予审批。在这种情况下，指定法定代表人应向法律总顾问或其指定人员提供所有相关信息，由其进行审核。

## C. 行政管理

在确保康普的尽职调查及时、全面并且符合本政策方面，康普的几个部门发挥着关键作用。各个部门的职责简要概述如下：

### 1. 保荐人/保荐业务部门

保荐人应在向申请人做出任何报酬承诺或签署任何合同或者做出其他承诺之前启动第三方业务伙伴审批流程、与该申请人协调完成申请书、建立商业案例、填写必要的表格并依据相应的运营或职能业务部门针对第三方业务伙伴聘请业务审批而制定的程序获得所有必要的审批。

在针对任何已获批准之申请人的业务部门审批流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表格和文件，保荐人均必须呈交法律部门，便于起草协议。在获得所有必要的审批之后，保荐人应在法律部门的协助之下根据法律部门已批准的标准条款及条件与已获批准的申请人磋商协议事宜。对于该等标准条款的任何提议变更，法律部门必须进行审批。

### 2. 法律部门

法律部门将审核有关申请书及相关文件、完成和审核尽职调查、与第三方业务伙伴起草适用协议并对该等协议的任何商定变更予以审核。此外，法律部门负责设计和维护详细流程，以确保依据本政策进行有效的尽职调查，包括申请书、申请流程以及任何相关的技术工具或供应商。

依据康普《记录保存政策》之要求，法律部门应当将与任何已进入法律部门审核的申请人（无论已获批准或被拒绝）相关的所有文件保存在区域或中心位置一段时间。

### 3. 公司审计和咨询部

在适当情况下，依据公司章程以及康普审计委员会的指示，公司审计和咨询部将负责对专门用于核查违反本政策之行为的系统进行监控与审计。

### 4. 会计/财务部

相应的地区或当地财务部将确保康普仅在第三方业务伙伴符合本政策且遵守与康普之间订立的已批准且已生效之合同并且依据该合同康普有义务支付该等款项时才会向该第三方业务伙伴支付款项。

## D. 持续监控

尽职调查核查仅大略了解康普决定聘请该申请人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因此，在与申请人签署任何合同之后，保荐人以及当地和地区管理层和/或相应的运营或职能业务部门管理层须持续监控该申请人的行为，一旦发现该申请人的任何不正当或疑似不当行为或者该申请人向任何外国官员

或客户的任何员工支付不正当款项，应立即向法律部门和高级管理层报告，并在该等报告的任何后续调查中给予充分的配合。

## E. 合规认证

所有第三方业务伙伴应按照法律总顾问或其指定人员确定的周期（至少每年）定期获得合规证书，证明第三方业务伙伴已阅读并理解康普《反腐败政策》、已收到或获取康普《道德规范和商业行为准则》副本并且已遵照相关反腐败法律开展所有业务运营。法律总顾问或其指定人员将负责合规认证的内容。

## F. 向第三方业务伙伴付款

### 1. 向第三方业务伙伴付款的一般限制

下列限制适用于支付给第三方业务伙伴的所有款项：

- 在向第三方业务伙伴支付款项时，康普仅会将款项汇入该第三方业务伙伴居住地、营业场所或服务提供所在国的银行账户中；
- 所有款项均不得以现金形式支付，也不得通过可提取为“现金”的支票进行支付；
- 当且仅当康普与第三方业务伙伴之间订立有已获批准且已生效的合同并且依据该合同，康普有义务进行该等付款时，康普才会向该第三方业务伙伴付款；并且
- 若依据适用合同，康普须报销第三方业务伙伴产生的代理费用，该第三方业务伙伴必须依据康普员工业务费用报销政策提供该等费用的详细书面材料。

### 2. 向销售代理付款

除上文罗列的一般限制外，向销售代理付款时还应遵循下列条款：

- 按照康普授权政策时间表（“SOA”）的要求，归属于销售代理的标准服务费或占收入一定比例的佣金或者报酬总额必须事先获得书面批准并获得康普高级副总裁的事先获得书面批准；
- 与销售代理订立之任何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按照 SOA 的要求已事先获得书面批准并已获得康普高级副总裁事先书面批准的情

况除外。此外，该合同应赋予康普依据法律部门不时批准的标准条款及条件终止合同的权利；

- 康普将仅采用涵盖相关销售业务之适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进行付款。

### 3. 向其他有偿代理人付款

除上文罗列的一般限制外，向其他有偿代理人付款时还应遵循下列条款：

- 根据 SOA 的要求，支付给其他有偿代理人的报酬总额应获得书面批准，并且应获得康普副总裁或更高级执行官的书面批准；并且
- 与任何其他有偿代理人订立之任何合同的期限应仅限于该申请人受聘请完成特定任务所需的时间之内，并且不得超过三年，按照 SOA 的要求已事先获得书面批准并已获得康普高级副总裁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除外。与该其他有偿代理人订立之合同应赋予康普依据法律部门不时批准的标准条款及条件终止聘请的权利。

## V. 培训/意识

员工必须熟悉本政策，并按要求参加定期举行的培训课程。法律部门负责根据需要设计并向员工提供有关第三方业务伙伴聘请方面的培训。

## VI. 惩戒

未能遵循本政策将成为解雇的理由，或依据相关康普营业场所或所在国家的惩戒性程序采取其他惩戒性措施的理由。

## VII. 报告疑虑

任何员工一旦发现或怀疑有可能违反本政策之任何规定的情况，应立即将其疑虑报告给主管或经理、当地人力资源部、公司人力资源部、设施道德官、公司道德官或法律部门。此外，员工可发送电子邮件至 [ethics@commscope.com](mailto:ethics@commscope.com) 将任何疑似或可能违反本政策的情况告知本公司，或者可以使用 CommAlert。康普严禁对诚实报告所发现的或疑似违反任何法律或公司政策之情况的任何员工实施报复。

## VIII. 政策审核

法律总顾问或其指定人员负责本政策的内容并定期进行审核。



## IX. 疑问

有关本政策的任何疑问，可通过下列电子邮箱地址联系法律部门：  
[ethics@commscope.com](mailto:ethics@commscope.com)。

您还可就任何疑问亲自联系康普法律总顾问或副总裁和法律副总顾问，您可通过康普员工通讯录获取他们的联系信息。